（上接B183版）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和释义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一、前言和释义	无	新增释义，“《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4、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的A类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在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对于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A类/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的计算方法及其处理方式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基金合同生效6个月后，若基金超过上述（1）-（8）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在超过比例后30个工作日内采用合理的商业措施减仓，以符合投资比例限制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9）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4）、（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十一）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新增“（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在“（2）部分顺延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顺延赎回…… 在（2）部分顺延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8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梁荣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1、基金管理人概况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9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增加：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期限对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增加：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0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5、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11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2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路428号九洲港大厦4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梁荣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一）基金管理人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2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增加：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d、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d、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d、h、i、l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第二部分 释义	14、《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和赎回的最小申赎单位及数量限制 ……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3.强制赎回费用 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八、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4）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7）项、（11）至（14）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15）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至（7）项、（12）至（17）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刊登恢复申购公告。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发生上述情形第（1）至（7）项、（9）至（11）项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1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情形。 除上述（2）、（9）、（10）、（17）、（18）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 注册资本：618.85亿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牛缅明 ……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5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5）之1）、（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 ……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7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七）临时报告 ……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柒千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股票、权证、期权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乘差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事先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 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股票、权证、期权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的乘差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6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0）、（17）、（18）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 ……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A.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1）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A.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B.当本基金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6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第1）、6）之A.9）、12）项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四、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投资范围及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60%，投资于基金的资产中不低于80%投资于黄金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六）投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增加：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固定收益类品种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权益类品种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d、本基金持有现金以及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k、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d、h、i、l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证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证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	第二部分 释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